

# 社區法制定必要性分析及其內涵

楊孝滢

## 壹、前言

在全球意識逐漸形成，地球永續存在，人與自然和諧並存，人類社會共存共榮，互尊互信的全球主義逐漸凝聚共識的過程中，強調多元和各別特質的社區主義更爲明確和落實。這也是走向下一世紀多元化資訊社會的特質。台灣爲順應全球主義和社區主義的潮流和共識，在過去十年來亦相當程度政策性的調整和具體措施的落實。

首先在文化政策上逐漸從大一統漢文化的意識型態上蛻變成爲互尊共榮的多元文化體制，從原住民入憲，以及推展原住民文化教育，推展母語教學，落實基層文化，推展傳統文化無論戲劇、藝術、文學、音樂都突顯多元文化特質，各文化間均有其不可替代及磨滅的獨特。更使台灣文化走向世界，成爲地球村多元文化的一環。而多元文化的根都堅實地落在社區之中，使其生根、發芽、成長，成爲台灣文化的主體。

而在環保意識上，永續發展已成爲社會主流共識，地球只有一個已成爲推動環保運動主體口號，而地球在逐漸解體毀滅中，也是每一位推動環保運動者的警言。人與自然和諧關係的建立，從過去十年來，我們國家爲保育工作所做的努力。台灣熊的足跡再現，梅花鹿野放，蘭花重回蘭嶼。甚至於環保和經濟並重，兩者衝突環保優先的條文入憲，更顯示政府推展環保的決心，當然台灣仍然面臨水、空氣污染的問題，水土保持問題，土石流問題，垃圾氾濫成災問題，酸雨核廢料，稀有動植物的滅絕等問題。但環保意識已逐漸在社區生根，已逐漸在下一代生根，環保的落實推展成爲民眾選舉執政者的主要指標，宜蘭縣之環保著稱，而有民進黨長期執政的事實，成爲政府落實環保政策的主要考量。

而生命共同體和命運共同體以及生活共同圈之規畫，更落實社區工作和社區主義的建制，與傳統文化地緣關係延伸的守望相助體制之建構，更是確保社區內居民生命和財產的最佳利器。不僅警政署落實推展，民間自發性的守望相助體制更爲活躍，而良好的守望

相助體制成爲社區發展的最有力的工具和原動力。

更具體的還是內政部八十年五月一日所頒布實施的「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將社區發展工作認定爲人民團體的工作模式和內涵，由政府協助民間自主規畫，使社區發展工作中生產福利建設，基礎工程建設和精神倫理建設真正落實在社區的基礎上，使社區發展工作更具草根性，更能凝聚社區共識，更能滿足社區居民需求，並更能促進社區之發展。而在內政部及直轄市以及各縣市政府主動推動下，已發揮實質之成效。尤其最近幾年來，社會福利需求日益擴張，社會福利專業體制建構更爲落實，社會福利體制亦趨於完整，全民健保、國民年金、失業給付也在逐次規畫建構之中，而福利社區化以及建構以社區爲中心的福利服務體系之建構，也成爲主流的政策，由內政部經費和專業人員支援的實驗社區，已有相當明顯的成效。

從以上的分析之中，充分顯示爲建立互信互尊共存共榮地球永續發展的全球意識，向下扎根的社區主義更具重要性，否則必然自外於地球村之外，成爲地球村民的疏離分子，而我們國家過去走向世界，進入國際社會的努力，但必須依賴更堅實的社區，要紮實的立足台灣才是放眼天下，成爲地球村的一員，分享地球資源也負擔世界的責任。落實社區應是我國最明確的政策規畫之方向。而社區法的制定，比社區政策更加明確實務和可運作，亦是社會和國家發展的原動力。

## 貳、社區法制定的必要性分析

### 一、文建會與社區總體營造

過去社區發展工作的主軸在內政部，而基層農村發展則在於農委會的吾愛吾村運動，社區工作的成效是在整體社會福利工作中極具顯著功效的一項工作。而最近幾年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於社區發展工作十分重視，尤其對於社區總體營造，發揮之實效更爲顯著，從文建會的網絡中認定社區總體營造就是社區文化的改造運動。社區總體營造的意義，實際上就是社區文化的改造運動。

台灣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因爲都市裡有比較多的就業機會和比較高的經濟報酬，吸引農村人口大量往都市集中，一方面造成農村價值的瓦解，很多人覺得待在鄉下沒前途，因此鄉村留不住年輕人，使得傳統地方產業逐漸沒落，地方的文化特質和歷史遺產不斷消失；一方面這些都市的外來人口，大家心理上都存著暫時來都市討生活的過客心態，因此缺乏對社區的認同，只重私利，不顧公益，造成人際關係和對公共事務的冷漠。

文建會有鑑於此，在三年前提出「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作爲施政重點，並研訂「社區文化活動發展」、「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四項計畫，列爲行政院十二項設計畫推動。目的就是激發社區自主性及自發性，重建溫馨有情的居住環境；實施的方法是由居民透過共同參與的民主方式，凝聚利害與共的社區

意識，關心社區生活環境，營造社區文化特色，進而重新建立人與人、人與環境的關係。

今天所謂「社區」，已不再是過去的村、里、鄰形式上的行政組織，而是在於這群居民的共同意識和價值觀念。在日常生活可以用來凝聚居民共同意識和價值觀的事項很多，如地方民俗活動的開發、古蹟和建築特色的建立、街道景觀的整理、地方產業的再發展、特有演藝活動的提倡、地方文史人物主題展示館的建立、居住空間和景觀的美化、國際小型活動的舉辦等，各地社區可以分別依據自己的特色項目來推動，比較容易得到居民的認同，然後再逐漸擴大到其他相關項目，這就是所謂的「總體營造」。現階段工作與成效如下：

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之推動，以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輔導縣市設立主題展示館暨充實文物館藏、發展社區文化活動及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等四項工作為核心，各項計畫辦理情形如後：

### (一) 充實鄉鎮展演設施，推展社區藝文活動

透過縣市文化中心評估，輔導鄉鎮公所利用既有建物，充實舞台、燈光、音響及消防安全等設施，做為展演活動場所。完成後，輔導辦理藝文活動及經營管理，做為地方的藝文中心，均衡城鄉文化發展。截至目前，已核定彰化縣二林鎮文化活動中心、嘉義縣新港鄉民俗表演廣場及臺北縣三芝鄉公所禮堂等八十處，完工啓用者有五十三處。補助辦理五百場次以上之地方文化藝術活動，並配合

文建會「好戲開鑼做伙來」、「好戲連台一六八」等社區巡演活動，做為演出場所。

這些場地，有些原來閒置在那兒，有些設備不是很好，經過充實以後，發揮了很大的效益。如：新港鄉民俗表演廣場平時做為老人唸歌會的練習場所，節慶時安排節目讓民眾觀賞；大溪鎮展示館不斷展出當地藝術家的作品，將藝術融入於居民的生活中，每一個點都是當地的藝文中心。

### (二) 輔導設立縣市主題展示館，充實館藏文物

透過各縣市立文化中心，評估現有建物，輔導成立與地區發展有關之文史人物及特殊產業發展等具地方文化特色之主題展示館，並補助充實館藏所需經費，以呈現地方文化特色。截至目前，已核定補助「彰化縣社區文化博覽館」等二十四處縣市主題展示館，開館營運者亦有「白河蓮花產業文化資訊館」等七處。同時輔導辦理開館營運系列藝文活動及經營管理，以充分發揮博物館功能。

這些博物館，都是地方特色文化的展現，如：高雄縣甲仙化石館，展示內容有貝類化石、生痕化石、微體化石等，相當豐富。臺中市版畫特藏室包含糊紙版畫、符錄紙錢、神媽籤詩、文字遊藝等四個展覽區，展品係清末到民初之臺灣傳統版印木雕原板及成品為主，頗能展現臺灣美術民俗版印特色，提供了民眾知性休閒、充實文化內涵的好去處。

### (三) 發展社區文化活動，凝聚居民生命共同體意識

以理念宣導、人才培育、遴選社區進行規劃、輔導縣市進行轄區內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及鼓勵扶植社區辦理自發性藝文活動為重點。針對大專青年、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社區居民、公益基金會、在地社團等策辦之人才培育及理念宣導已超過一百場次，參加人數超過一萬人，輔助辦理之社區藝文活動也達五百場次以上。對於民俗藝文活動的整合、提昇及社區倫理秩序的重建，有相當大的效益。

從這個計畫的推動中，我們感受到民間的活力與熱情，如：民國八十六年在宜蘭舉辦的社區總體營造博覽會，吸收了三十五萬以上人次參觀，參展的社區團隊所表現的團結、無悔無怨的付出，著實叫人感動。其他很多社區團體紛紛投入社區營造的工作，如：嘉義縣船仔頭、竹山社寮文教基金會等，對於社區事務的關懷、投入，都是社區總體營造精神的具體表現。

#### (四) 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建立社區文化風貌

鼓勵居民主動關心社區內的傳統文化建築空間，並擴及其他周邊設施的整建，成為居民改善社區環境、重建地方產業的起點，進而強化居民的社區認同，改善社區生活空間品質。本計畫已完成新港鄉大興路等廿九處規劃及竹山社寮等三處美化案。每年並辦理二場經營管理研習，培育社區居民自主經營管理的能力。

社區的居民最了解社區的需求，經由居民的參與，對社區產生認同與關懷，自主去經營，社區必能永續發展。這個計畫已看到了

初步的成果，如：桃園大溪和平老街傳統建築立面的保存，以居民票選「大溪之寶」、「歷史街坊風華再現——老街換新招」活動，凝聚了居民的共識，成為造街的動力。高雄縣橋頭鄉五里林的居民，利用糖廠廢棄的舊鐵道，做帶狀的綠美化工作，聯絡了居民情感，同時營造了溫潤舒適的生活環境。

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的未來展望為：跨越千禧年，邁入二十一世紀，文建會的文化工作重點，將以結合產業與文化發展，營造城鄉文化風貌；推動社區文化植根，建構社區成為新時代的大家庭；提昇藝文素養，邁向文化大國；發揮地方文化特色，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等為主軸，希望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推動下列工作：

#### (一) 建構社區文化形象，創造地方產業文化魅力

隨著國內經濟結構的轉變，鄉鎮產業普遍面臨轉型方能生存的壓力，而各地區原本具有的豐富文化資產，如手工藝、傳統建築、文化藝術活動等，如能藉助社區總體營造的策略，將其加以整合、強化、朝「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的方向發展，則不但可以提昇地方的生機與活力，也能為國家蓄積更強的競爭力。

文建會在八十八年度已輔導十三個縣市辦理地方文化產業振興工作，未來將逐年擴大至各鄉鎮社區，鼓勵民眾發揮創意與想像，創造「一鄉一物一特產，一村一品一藝文」的產業文化內涵，提昇社區文化形象及地方文化產業的特色與風格。

## (二) 充實鄉鎮展演設施，發展鄉鎮文化特色

「鄉鎮有展點、鎮鎮有文化」，是文建會文化建設的方向，預計到民國九十年，文建會輔導有關縣市充實的八十六個鄉鎮展演設施，將可全部完成，文建會將以此八十六個展演設施為基礎，推動一系列地方文化藝術活動，做法包括對基層社會原有的民俗及藝術活動加以調整、提昇與整合，同時鼓勵扶植社區裡新的、自發的、開創性的藝文活動，有效改善基層藝文環境，落實社區文化重建。

## (三) 推動村里藝文活動，加強社區文化植根

社區藝文活動的推動，可以提供一個自然互動的情境和場合，因為有活動，居民的互動才會頻繁，感情也較易凝聚。然而，活動的方式並不能單靠一個領導人或少數幾個幹部一頭熱，或僅邀請知名的團隊來表演，大家做觀眾。最重要的，是從活動的規劃開始，即由社區居民共同討論設計，以至最後完成執行。在這種參與的過程中，人們因關心共同的公共議題而相互認識、熟稔之後，便能自然而然地聚在一起，探討解決並經營社區的事務。如果鄉鎮村里各級社區，都能以此為準，則文建會預定在公元二千年達成的政策目標——鄉鎮有展點、鎮鎮有文化，所謂文化社區的營造也就指日可待了。

## (四) 建構社區成為新時代的大家庭

社區與家庭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可是現今社會普遍呈現疏離、冷漠的現象，左右鄰居、前後街坊，互不相識。所以，經營社區成為新時代的「大家庭」絕對是必要的，至少做到社區內、社區間，互相往來、相見打招呼、兒童一起玩耍、大人都能認識對方，彼此建立友誼，敦親睦鄰，關心社區公共議題，營造一個社區桃花源，形成生命共同體，終至相互關懷，如同一家人一樣。

## (五) 建立一個富有文化內涵的高品質社會

社區總體營造，強調的是由下而上、居民參與、自立自主、整體規劃，它並非階段性的任務，而是代代相傳，永續耕耘的工作。因為，文化是社區傳承的主軸，必須透過社區居民的參與，才能由個人擴大到家庭，甚至整個社區一起成長。目前各地文史工作室、基金會、社區發展協會紛紛成立，許多熱心人士開始關心社區，注意地方公共事務，社區的活動也變得多元又活潑，而只要社區開始動起來，鄉鎮也會跟著動起來。但是，社區營造的成效是緩慢的，社區事務是繁雜瑣碎的，因此，唯有全方位考量，整體規劃，大家的投入關心，才能轉換成為提昇生活品質的力量，再造活力、溫馨、安寧、協調的家園，建立一個富有文化內涵的高品質社會。

## (六) 以書香文化社區形塑文化大國

讀書能改變人的氣質，增加內涵。如果大家都能讀好書，一定可以提昇文化水準。文建會一直在推動「書香滿寶島」文化植根工

作，得到很大的效果，將來將進一步推廣，以社區為單元，藉由好書的研讀，重新思考生活內涵，及從事各項文化活動，使自己和周遭的人過得更好，更有文化修養，更有品味與氣質，從個人到家庭以至社區，都能營造人親、土親、文化親的生活品質與生活環境，再現文化風華。

### (七) 以社區文化為基礎，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交通的發達和科技的進步，使得天涯若比鄰，地球村也自然成型，而社區經過階段性的成長，新的課題應是考慮國際化的發展。要以招待客人的心境，從內到外整體規劃、推展，積極發展每一社區特色，如藝文展演、鄉土小吃、環境美化、人際互動等，讓鄉土有情、社區有愛，使得遠道而來的客人都有賓至如歸之感。在這個過程當中，不僅自己得以成長，社區及整個社會也能一起成長。

從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的未來展望與社區主義和全球主義的基本理念是充分結合的。

## 二、教育部與社區大學之建制

教育部對社會教育的推動和成人教育的落實成爲教育主體的教育工作，這種與社區充分結合，並以各級中小學爲社區中心社區教育工作之推展在過去已發揮相當顯著實質之效果，尤其最近推展終生教育之理念，完全落實在公民參與社會下的教育體制之革新，而公民民主義與社區主義均是向下扎根的工作，有其相同性和重疊性。

根據從教育部有關社區大學建制之網絡資料中顯示：台灣自黨禁開放，戒嚴令解除以來，社會的生命力在驟然勃發。不但追求民主、自由的現象與日俱增；多元文化（Pluralism）在國家極權的式微中紛然興起。然而，台灣社會最深層的問題，還是在於人民對公共事務的疏離（黃武雄，一九九七）在民主的對話當中，利益團體的喧嚷蔚爲大宗。而其它公民的公民資格（citizenship）：包括公民權利（civil right）、政治權利（political right）和社會權利（social right）則隱而不顯。然而，從公民資格的實踐本身來看，它是有助於促進公共利益（public good）；而實踐的方式是以公民參與各項公共事務來達成。（J.M.Barbaler,1988）

而社區參與是最好的起點。藉由社區這個語詞，人們可以表達與人共享的渴望，它是一種對社會統一、相互依存與相互關聯的渴望，和日常所經驗到的疏離、失望與敵對的社會相反。與這種渴求溫暖相連結的是一種對穩定的渴望。（Kirkwood,1978）因此，由我國發展的狀況而言，除了基本教育由國家決定外，其餘的成人教育活動如一般教養及興趣，生活暨職業素養，休閒及文化活動，大都以學習者自覺的需求爲主（亦即現行之社教等技藝研習班），並由學習者負擔大多數的費用，屬於市場機能導向，這樣的發展狀況，是否有助於我國成人公民教育的專業化及多元化，值得多加考慮。

根據德國比較教育學者米特（W.Mitter）對於國家與市場機能的分析指出，現代社會及文化特質：強調資訊、影像在知識建構下

的地位，社會行動既不可能單純受到外控因素的影響，因之，論國家干預教育，抑或市場機能照個人需求的自由自主原則主宰教育活動及成效，都無法尊重到人類的「民主」、「人性」與「自主性」(Mitter, 1986)。教育在人類活動中是公共財，屬於公共領域，無可避免地將受到受教者需求、價值觀念、以及國家、市場、宗教、社會、價值體系的影響，而其影響惟有在尊重「自由」、「人性」、「專業自主」與「專業品質」的基礎上加以考慮，才具有意義。

因之，所謂的成人教育，政治公民參與的視野下，展露未來動態影響的共生生態，取代過去社會上對下的執一支配關係及其衍生出的公共冷漠及社會疏離。希望可以達成以下目標：

1. 培養成人具有真正相互尊重差異的民主素養；
2. 建立人人有品質地參與社會，確立發言權的公民文化；
3. 培育公民深具思考力、協商力、批判力、真正實踐異類多元發言權的民主尊重理念；
4. 扣合成人學習的特點，共讀、團體討論等工作坊(workshop)

等多向交流方式，有助於相互啓發之作用。

根據上述幾個原則，成人教育在民主公民參與及多元文化的風行下，有幾項教育重點，將成爲現今及未來的發展趨勢：

1. 民主素養及文化素養教育；
2. 公民文化經營教育；
3. 價值重建教育；
4. 情感及意志教育；

5. 批判思考教育；

6. 多元文化教育，包括少數民族教育、老人教育、勞工教育、兩性教育等重點；

7. 自我省察及自處的學問，包括人類主體性的肯定教育；

8. 重建植基文化價值的人際美感教育，如尊重、體諒、原諒、包容、容忍、合作、互助、關懷。(王秋絨，一九九七)

因此，本社區大學設置研究計畫案，寓成人教育學習系統於發展公民的公領域。藉由公共事務的參與，去面对當前社會的問題，引發人的社會關懷，也提供人進一步思考與討論的具體素材。將學術課程所研討的理論，相當著重於實務與理論結合起來，學員才可以得到較紮實的自我成長機會，深化自己對週遭世界的認識。進而可以運用成人大眾在生活與工作中累積起來的主體意識，運用其他(她)較擅於分析周遭問題的能力，提供他(她)們主動延伸自身經驗與機會，教育的成效自然倍增。台灣正來到現代化的關口，「社區大學」—使眾人在接觸現代知識的過程中，能夠主動參與四周世界的形成，以拓擴視野建立新世界觀，並共同接觸解構與建構公民社會的秩序與價值。(黃武雄，一九九六)

本計畫所規畫的社區大學爲成人教育終身學習之一環，由地方政府設立辦理。提供十八歲以上之成人就讀，入學無學歷限制，利用夜間及假日上課。社區大學的課程設計，是以社團活動課程打開並發展人的公領域，以生活藝能課程改造私領域的內涵，而以學術課程作爲重建世界觀的基礎，養成成人思考根本問題的態度。其特色

如下：

(一) 打開公共領域，發展民脈。(civil convection)

社區大學課程分為三類：學術課程、社團活動課程與生活藝術課程。社團活動課程的目的在於發展人的公領域，藉由公共事務的參與，去面對當前社會的問題，引發人的社會關懷，也提供人進一步思考與討論的具體素材。學術課程所研討的理論，透過社團活動的操作，讓實務與理論結合起來，學員可以得到較紮實的自我成長機會，增進對周遭世界的認識。

(二) 進行社會內在反省，培養批判思考能力

社區大學透過社團活動課程，讓學員接觸公共事務；同時輔以學術課程，使學員能以較寬廣且較深刻的觀點去看待世界，不致使自己對世界的認識，流於狹窄與表象。而唯有宏觀而深入的檢視自己與他人（人文學）、與社會（社會科學）、與自然（自然科學）的關係，才能養成宏觀而具批判性的思考能力。

同時社區大學所強調身體力行的實踐性格，將有助於改變台灣社會的冷漠性格，提昇人性的良善面與參與社會追求公義的理想。

(三) 主體為學員，協同經營社區大學

一般學校的教學與校務行政，皆由教師及行政人員全面主導；目前許多文化中心或民間辦理的推廣教育課程，學員彼此之間少有

溝通互動的機會，亦無法成為學習的主體。本計畫所推動的社區大學，強調以學員為學習的主體，據此共同規畫學習的活動與進度；其次藉由社團活動、生活藝術課程，提供學員充分的互動與交流機會。

(四) 緊抓成人學習的特點，著重由問題出發的討論

「成人教育」一詞的廣泛使用，其實是反映出知識菁英不自覺的傲慢，以為知識菁英可以來「教育」成人；事實上，在民主社會中沒有一批公民有權來「教育」另一批公民，這是基本的民主態度，也是開設社區大學時應遵守的原則。

過去未有機會進高中或大學，而提早進入社會工作的人，反而較學歷高者有更多機會面對實際世界的問題。高學歷與低學歷的差別，所呈現的並非能力的高低，而是不同能力的發展。學歷高的人比較擅長普遍形式的套用，學歷低者反而較能從自身經驗出發去面對問題。

本計畫所推動的社區大學，特別著重此一特點，以成人為主體，延續其長處而補其不足。目前許多成人教育的形式都忽略了成人大眾的這種特點。像空中大學或各縣市文化中心所辦的演講，常是單向的授與新知，而忽略了成人民眾學習新知的特點。

(五) 藉生活藝術課程充實生活內容，重建私領域的價值觀

社區大學除學術課程與社團活動外，亦規畫有生活藝能課程。

生活藝能課程一方面爲了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滿足學習生活的需求，另一方面則在於健全人的私領域。

在「萬般皆下品」的觀念支配下，國人泰半不習於親自動手；近年來復受資本主義消費文化的影響，絕大多數人日常生活的許多事務都必須假手他人，生活內容貧乏無趣。例如水電修護、汽車修護、木工，一般人多半不會自己動手，造成生活內容空洞化，加速人在資本主義經濟下的異化，也造成資源的浪費與環境的破壞。

透過生活藝能課程的學習與操作，可以改變休閒的形態、激發創意、改變觀念，塑造新的生活文化。

社區大學更具有全民終身教育，並且落實於社區向下扎根亦切合社區主義的準則。

### 三、警政署的社區守望相助體制

守望相助在我國傳統社會之中具有其實質的重要性，以血緣和地緣關係所建構的自衛體系，在傳統社會爲維護社區居民生命和財產安全最重要的利器，由於現代化警政和治安維護機關的有效性專業性逐漸落實，守望相助之功能才有逐漸衰退之跡象。但最近幾年來，社區居民疏離感和互不信任感愈高，犯罪問題愈趨嚴重，治安愈形敗壞，民眾生命和財產之安全遭受嚴重的威脅，守望相助體系之建構又成爲熱門話題，而在警政署推動下，已有某種程度之成效，依據警政署網路資料，社區守望相助工作之實務如下：

(一) 爲什麼鄰居間有必要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 維護個人生命、財產安全，最重要的關鍵點在於自身的警覺性，缺乏警覺，就連警察也無法幫忙。

· 鄰里之間互設「守望相助」組織，可以增進彼此瞭解、減少陌生感、提昇鄰里間休戚與共的情感，共同抵抗外界不當侵入的人、事、物。

· 警方需要民眾提供情報，做爲他們的「耳」與「眼」，缺少這些情報，罪犯很可能將藏匿於暗處，俟機隨時出動，危害你、我的安全。

(二) 應如何籌組守望相助組織呢？

· 社區民眾在客觀地理環境及主觀心理認知上，要有彼此一體之共同防衛意識，此爲籌組守望相助組織的先決要件。

· 籌設社區守望相助委員會等類似之組織，選定委員，各司秘書、財務、警衛等事宜之籌備。

· 組織警衛隊或巡守隊，視社區民眾之人力、財力決定要僱請專人或住戶自行巡守。

· 協調轄內分駐、派出所，請求派員指導基本巡守常識及簡易防衛技術，並與警察單位聯繫設置專線警鈴。

· 於社區內重要定點、隱密處所、守望崗亭設置指示燈及警鈴，並做好緊急情況的各項反應措施。

· 有社區民眾的共識，加上健全的組織及充足的經費，守望相助可發揮其預防犯罪於無形之功能。

(三)從事守望相助的活動，應從何處著手呢？

- 首先，參加此項活動的人，應該要彼此多接觸，大家互相熟悉姓名、工作背景、家庭成員、休閒嗜好等，以便彼此相互協助，維護住居處所的安全。

- 其次，參加活動的人，要學習簡易觀察可疑事物的能力，並熟悉報案作業的程序。

- 最後，加強與警方的溝通，請求其協助對本區做妥善的治安維護，並教導民眾如何評估家宅安全性及其他安全措施。

(四)守望相助組織可以從事那些活動呢？

- 觀察社區內可疑的人、事、物。

- 鄰居間互相提醒安全防護上可能疏漏之事。

- 協助出門度假之鄰居做好預防被竊之事宜。

- 提醒白天留守在家中的老人或學齡兒童注意防範陌生人的造訪。

- 協助社區內住戶，將貴重物品打上標記，以便遭竊時，能提高尋回失物之機率。

(五)當您觀察環境時，應留意那些特別的事物？

- 可疑份子從車子或屋內快速的跑出來。

- 聽到有人的尖叫聲。

- 不明人物挨家挨戶的探看屋內的情形。

- 可疑人物徘徊逗留於你所居住的社區內，但卻看不出他逗留的原因。

- 聽到奇怪卻又可疑的聲響，如玻璃敲碎或物品撞擊聲。
- 聽到汽車緩慢行駛，但又不點亮燈且顯然沒有既定的方向。
- 看到車內有商業交易的鬼祟行爲，這很可能是贓物或是毒品的交易行爲。

- 有人兜售低於常價太多的物品，這很顯然是偷來的東西。
- 家具或物品從有人居住的屋內搬出，這通常是失竊財物的警訊。

- 不明人士開著車向孩童詢問事情。
- 小孩意圖掙脫不明份子的控制。

#### 四、環保署與社區生活環保

社區主義和全球主義中地球永續發展之理念就是來自於環保運動的落實，「我們只有一個地球」共識的建立，亦是全球性環保工作之最大成效，而環保成爲每一個生活的一部分，亦是建構社區生活環成爲環保署推動之主體工作，依據環保署之網路資料顯示：

自從臺灣創造了所謂的「經濟奇蹟」後，許多人沈溺於「暴發戶」般的物質享受。很多人住在華屋中卻從不知要關心自己的社區，開著進口名車卻把垃圾從車窗丟出，穿著名牌服飾卻永遠覺得少一件衣服，而且大多只穿一次就變成了廢棄物，到餐廳用餐，點了滿桌的菜餚，卻因吃不完，又成了廚餘垃圾。這些浪費的消費行爲，都只爲了滿足自己的虛榮心，無視於可能造成生活環境的大負荷。

也許有些人認為自己既不亂丟垃圾，也不開車，並不存在所謂的「環境污染」的責任。殊不知我們每人每天都在進行的消費行為，常常無意中破壞了環境。例如使用水後所排放出去的污水，即變成了水污染；自以為只是騎機車，但是排放出去的廢氣也是空氣污染。不上餐廳享受，只在自助餐店買個便當回來吃，其包裝的便當盒又變成了令人頭疼的垃圾。送禮時為表示誠意，買個多層包裝看似相當體面的禮物，自認不會失禮，卻不知一念之差不但污染了環境，也相對的破壞了地球的生態。

上述種種情形，每天都在我們日常生活的食、衣、住、行、育、樂中循環不已，可能在周遭的親友身上看到，也可以在陌生人的身上看到。但是，我們很少刻意去注意過，也不會認真去思考過這些問題，我們更不會多管閒事去糾正別人的不當行為。然而，就因為我們的冷漠與不關心，我們的地球已面臨嚴重的環境問題；我們的子孫更將面臨居無處所之窘境。

民國八十五年八月的賀伯颱風，像大地一聲雷般地驚醒了我們。它帶來了令我們措手不及的空前災難，人民、家園面臨難以彌補的創傷與損失，山林、河川、土地、海岸也遭受殘酷的浩劫。昔日的「福爾摩沙」——美麗的寶島——臺灣已變成今日「滿目瘡痍」的面目？這都是因為大自然不堪長期沉痾的負荷，而發生「物極必反」的反撲與怒吼。捫心自問，大家對我們生活的這塊土地，有多少認識？我們真正珍惜過它嗎？如果我們連這片孕我、養我、育我的大地母親，都不知去珍惜她，又如何有資格去談「地球只有一個」、

「地球環保」呢？

臺灣本島的面積，含海埔新生地在內，共約三五、八七三平方公里；如包括離島（金馬除外）在內則有三六、〇〇〇平方公里，尚不及日本的十分之一。然而，臺灣的總人口至民國八十八年中有二、二〇〇萬人，為日本人口的六分之一，由此數據亦可知，台灣人口密度之高。目前，平均每平方公里五九二人，已居世界第二，僅次於孟加拉；為日本的一·八倍，德國的二·六倍，美國的二十一倍。更何況臺灣又屬於高山島嶼，高度在一〇〇公尺以下的平原低地區，約佔全面積的三〇%，主要分佈於西部的近海地區。其餘的七〇%都是山地，有中央山地的高山地區，包括中央山脈、雪山山脈、玉山山脈和阿里山山脈，以及旁邊的淺山丘陵臺地。由於經濟發展集中於都市，人口便自然密集於平原地區，所以城鄉之間的人口密度差距，更是可以想像了。依據聯合國的資料顯示，人口每增加二%，環境品質就會降低一%。二十年來，臺灣總人口共增加了六〇〇萬，增加率高達四〇%；其環境品質的惡化更是可想而知。

做好環保工作已成爲社會的共識亦是台灣永續生存和發展的主軸，環保條文入憲充分顯示我們國家貫徹環保政策的決心，而環保工作必須從社區生活環保做起才能凝聚社區共識，使社區成爲命運共同體和生活共同體。

我國在「社區主義」的實踐上，尚在起步階段，但從過去我們歷經社會抗爭活動和地方自治的實質建立以及目前居住空間型態的

轉變等來分析，可說是已經建立了發展社區意識的良好契機。

在眾多的環保事務中，資源回收工作對於社區意義的凝聚更具有其獨特的催化效果。目前有許多新社區、集合式住宅群，因管理組織之建立，使得居民參與公眾事務更爲容易，但是平常無特別事情時只舉辦一些研習班或同樂會，似乎參與的層面總是不夠大；這時若以環保爲切入點則可擴大參與面，而環保事務中最適合居民一同參與的就是資源回收工作。

社區生活環保工作在環保署之推動下，已有相當數量的社區落實貫徹執行，亦發揮實質之效益，宜蘭縣冬山鄉梅花社區把垃圾場變爲社區綠地是社區生活環保的典範：

宜蘭縣冬山河的美景已經是遠近馳名，位於冬山鄉的梅花社區能獲選爲全國十大環保模範社區，跟冬山河沒有太直接的關係，主要靠的是社區內的民眾在梅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吳松合的努力下，所獲得的榮譽。

吳松合的努力要從一塊近三千坪的土地開始講起，梅花社區門口有一片荒地，面積近三千坪，但是長久以來沒有人整理，已經成爲民眾隨意傾倒垃圾的地方，又有一家舊貨商佔據此地堆置舊物，使得一大片土地雜亂不堪，而成爲宜蘭縣列管的髒亂區域之一，但是好幾年過去了，這一片土地髒亂依舊。

梅花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後，吳松合當選理事長，面對社區門口一大片的髒亂無法忍受，因此就去找地主協商解決之道，但是地主將兩手一攤，也是無可奈何，於是吳松合就和地主談條件，只要能

把佔據其間的舊物商請走，該地就無條件借給梅花社區使用，得到地主的首肯。

於是吳松合出面和舊物商談了兩次，希望能爲了社區，幫個忙改行，如果變賣舊貨後還有損失，由吳松合賠償，同時也抬出環保局要開罰單來告知舊貨商，於是舊貨商答應遷走並且改行。

之後吳松合就向宜蘭縣政府要了四〇萬元的補助款，將這一片土地開發成爲一大片綠地來植草皮，請社區內懂得植草的人來照顧，不到兩年的時間，植草皮已經爲社區賺進了不少的錢。

縣政府見梅花社區成功的解決了一個髒亂問題，又頒發了一〇萬元的獎金給梅花社區，於是社區又利用這筆錢購買了一輛資源回收車，成爲宜蘭縣內唯一有資源回收車的社區。

這個向地主要地，向政府要錢開發成功的模式，使得吳松合信心大增，接著吳松合又用了類似的方法，將社區內殘破不堪的舊磚廠用地，約有近兩千坪的土地，開墾爲社區的小型運動場；另外又徵得私有地地主的許可，將一片近一千坪的廢耕農地，開拓成植球場。

短短兩年多的時間內，因身體因素從台北返鄉定居的吳松合，已經爲梅花社區爭取了近六千坪的私有地，改變爲綠地或者運動場。另外吳松合還將社區內的一條髒亂的埤仔尾圳，整頓爲環保水溝，使得髒臭的水溝轉爲清澈，而可供飼養錦鯉。

梅花社區是一個比較封閉的農村社區，民眾對於環保意識並不高，但是在吳松合的推動下，農村居民逐漸有了社區意識及環保意

識。

於是吳松合開始鼓勵社區民眾組織義工隊，認養社區內的路樹、花圃及盆栽，同時八十五年宜蘭縣政府在梅花湖門口興建道路，道路兩旁有新的行道樹，吳松合也鼓勵民眾認養，定期施肥、除草，才一年的時間，移植而來的山櫻花已經開始開花，把梅花社區附近的環境點綴得更美麗。

至於內政部以及省市政府社會處局，縣市政府社會局科對於社區發展工作重視程度依然不減，而在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的指導下，不僅有新社區的規畫，舊社區的重整，且社區發展工作內涵已不限於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和精神倫理建設的內涵，尤其在與社會福利服務結合後，社區福利化，福利社區化，以社區為中心之福利體系，以福利為內涵的社區發展策略成為內政部的工作重點，亦透過各縣市政府落實推展之中，社區成為社會福利核心工作應是前瞻發展的必然趨勢，基於以上的分析，建構一完整的「社區法」有其必要性，才能建構超越單一都會，發揮整體效應的社區工作。

## 參、社區法制定過程及內涵

「社區法」的制定應依據以下四個準則：

1. 社區法應超越單一都會主管的準則。
2. 社區法應超越單一專業和專長的準則。
3. 社區法應維持以社區為主體由下而上規畫模式的準則。
4. 社區法應維持以社區居民為主體，由居民自主自決模式的準則。

則。

社區法的制定應超越單一都會主管的準則，社區法主管單位在現階段自然仍然是內政部之職掌，但其事業主管機關，則包括文建會、教育部、環保署、警政署，甚至於以社區為中心所建構的安療養和長期照顧之護理之家或護理中心，其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署，而社區信用及消費合作社其事業主管單位為經濟部 and 財政部。社區法超越單一都會而具有多元性的發展型態。

社區法的內涵具有多樣性，自然需要有多元專長和多元專業的支持系統，不僅有單一社會工作之專業作為整合社區之工作，更有環保、教育、衛生醫療、經濟、文化以及其他專長進入社會，才能建構切合社區特質滿足社區需求的社區發展工作。社區法應具多元專長整合之特質。

社區法所規範之社區，具有完整的自主性，不受行政轄區之影響，不受制於村里建構，社區具有完整的自主性，社區法中所規範之社區工作內涵亦具多元性，每一個社區均有其獨特性，社區發展工作之模式是由下而上，社區具完全和絕對的主導性，政府僅給予充分的支持，由下而上的決策模式，具有不變性。

社區法更應維持社區居民的主體性，從社區的建構，社區範圍的確定，社區組織的形成，社區工作之重點，社區發展的策略，以及社區資源之運用，均以社區居民為主體，社區居民需求為主導，才能真正落實社區主義，而能凝聚社區共識，成為社區生活共同體，方能促進社區整體之發展，而社區居民共同分享社區發展之成果。

自然社區法之制定必須經過十分嚴謹的過程，如能透過內政部專案委託，由學者專家及各專業領域實務工作共同參與，並參考社區發展先進國家之經驗，來制定一個完整而具實用價值之社區法，並經充分討論後，再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後，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而本文僅作概略性之敘述和條文內涵之敘述，並與八十年五月一日已頒佈實施的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作為對照，以突顯社區法的獨特性和周延性。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的第一條為：

第一條 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特訂定本綱要。

社區發展之組織與活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綱要之規定。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內涵僅在於促進社區發展和增進居民福利，社區法之內涵應更為廣泛，凡文化水準，社區守望相助，社區環保，而以凝結社區共識，共創社區繁榮和諧，提昇社區生活品質為立法宗旨。社區法為有關社區之特別法，凡是與社區有關事宜均依本法，本法未作規範者，亦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立法要旨應有所變異。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第一及第三條：

第二條 本綱要所稱社區，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社區發展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

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社區居民係指設戶籍並居住本社區之居民。

第三條 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區）為鄉（鎮、市、區）公所。

社區發展業務主管單位：在中央為內政部社會司；在縣（市）為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社會科（局）；在鄉（鎮、市、區）公所為民政課（社會課、社經課）。

社區發展業務主管單位應加強與警政、民政、工務、國宅、教育、農政、衛生及環保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分工合作、相互配合支援，以使社區發展業務順利有效執行。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的社區係指經社區發展主管機關核定的社區，較缺乏彈性及自主性，尤其核准之機關為鄉鎮市區，其範圍之較少，社區法應更具彈性，以直轄市和縣市政府為核准機關較為適宜，並加以除中央主管機關特准之除外之條文，使社區之範圍不以鄉鎮市區為限，使社區更具自主性和由下向上規畫之型態。而社區法之中央主管機關除內政部外，另列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如文建會、教育部、經濟部及相關部會，而地方主管機關則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及會整各相關機關作整體性的支援系統，在社區法亦必須有明確條文加以規範。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社區發展業務，得邀請學者、專家、有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代表、社

區居民組設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五條 鄉（鎮、市、區）主管機關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於該鄉（鎮、市、區）內劃定數個社區區域。

社區之劃定，以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形勢、人口分布、生態特性、資源狀況、住宅型態、農、漁、工、礦、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為依據。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第四條為成立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作為社區發展推動的支持系統，此一條文不但在社區法中應予以保留，並應更明確將有關文化建設、環保工作，守望相助，犯罪防治，社會教育、社區大學以及其他與社區生活品質有關的民間團體和資源，均應列入，而能成立綜合性的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或成立專案性之推動委員會，使社區發展工作更具多樣性，並且能更有效運用社區和社會資源，使社區發展工作更落實。在社區居民之需求上。

社區法對社區範圍之規畫應更具彈性，社區範圍不應受限行政區域，條文中亦不應有鄉鎮市區內之文字限制，完全以社區居民的自主性，而同一區域內亦可有一個或一個以性質相同或相異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法內完全不作明文之限制，完全由社區居民自主性規畫成立，給予完整的自主性。

第六條 鄉（鎮、市、區）主管機關應輔導社區居民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依章程推動社區發展工作；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區發展工作之推動，應循調查、研究、諮詢、協調、計畫、

推行及評估等方式辦理。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工作應遴派專業人員指導之。

第七條 社區發展協會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另為推動社區發展工作需要，得聘請顧問，並得設各種內部作業組織。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社區發展協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左列會員（會員代表）組成：

一、個人會員：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  
二、團體會員：由社區內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申請加入。團體會員依章程推派會員代表一至五人。

社區外贊助本社區發展協會之其他團體或個人，得申請加入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由會員（會員代表）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中選舉理事、監事分別組成之。

第十條 社區發展協會置總幹事一人，並得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推動社區各項業務。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六條在社區法中應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特准，以擴大社區之範疇不受限於地方行政機關之管轄。至於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範本之條文在社區法中應可予以延用。社區發展工作推動之準則可延用，但條文中應列出多元化的工作內涵以及明文規定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參與之文字，以確保社區之多元性。

第七、八、九條為社區發展協會之組織結構，切合人民團體法

之規定，社區法可以延用，或以簡化條文方式以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辦理，應更為明確。

第十條中除列舉社會工作人員外，另亦列入其他專業工作人員以切合多元社區發展工作之需求。

第十一條 社區發展協會應根據社區實際狀況，建立左列社區資料：

- 一、歷史、地理、環境、人文資料。
- 二、人文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
- 三、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
- 四、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中第十一條有關資料之收集在社區法中可以延用，但內涵應更加充實，文化、社區資源、歷史文件、自然環境資料等均應廣泛收集，以確保社區之多元性和獨特性。

第十一條 社區發展協會應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政府年度推薦項目、社區自創項目，訂定社區發展計畫、編訂經費預算、積極推動。

前項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如左：

一、公共設施建設：

- (一) 新(修)建社區活動中心。
- (二) 社區環境衛生及垃圾之改善與處理。
- (三) 社區道路、水溝之維修。
- (四) 停車設施之整理與添設。
- (五) 社區綠化與美化。

(六) 其他。

二、生產福利建設：

- (一)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設置。
- (二) 社區福利之推動。
- (三) 社區托兒所之設置。
- (四) 其他。

三、精神倫理建設：

- (一) 加強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及國民禮儀範例之倡導與推行。

(二)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之維護與發揚。

(三) 社區交通秩序之建立。

(四) 社區公約之制訂。

(五) 社區守望相助之推動。

(六) 社區藝文康樂團隊之設立。

(七) 社區長壽俱樂部之設置。

(八) 社區媽媽教室之設置。

(九)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之成立。

(十) 社區圖書室之設置。

(十一) 社區全民運動之提倡。

(十二) 其他。

政府年度推薦項目由推薦之政府機關函知，社會自創項目應配合政府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第十二條為社區發展工作重點，社區法中

之內涵除公共設施建設，生產福利建設和精神倫理建設外，福利服務、環境保護、文化建設、守望相助、社區長期照顧、社區護理，均為社區法必須詳細列舉之內涵，範圍更為多元而廣泛，社區法中亦必須有明確條文顯示社區可任選一項或多項為其社區工作之主體和工作重點。社區法中亦必須有條文確保社區之自主性和社區居民的主體性。

第十三條 社區發展計畫，由社區發展協會分別配合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各相關單位應予輔導支援，並解決其困難。

第十四條 社區發展協會應設社區活動中心，作為舉辦各種活動之場所。

主管機關得於轄區內設置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第十五條 社區發展協會應與轄區內有關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聯繫，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

第十六條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得經理事會通過後酌收費用。

第十七條 社區發展協會之經費來源如左：

- 一、會費收入。
- 二、社區生產收益。
- 三、政府機關之補助。
- 四、捐助收入。
- 五、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的第十三條條文中，社區發展計畫仍然必須配合各主管機關之規定，方能得到政府單位的輔導和支持，而在社區法中社區發展計畫的主體性應完全歸屬於社區本身，但內政部、環保署、警政署、衛生署、文建會、教育部以及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社區法之規定規畫年度性或短中期發展計畫，由各社區依其特質及社區居民需求，作完整性和周全性的社區發展計畫，社區法亦必須有明文規畫政府給予社區實質的支持，尤其專業工作人員的支持和經費的支援，在社區法中應有明確條文規定，否則社區發展計畫必然無法落實，社區發展的成效亦不可能突顯，而社區永續之發展也無法有效推展。

至於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中的社區活動中心的應設條文，社區法中是否仍應延用，值得深思，社區內可運用的社區硬體設施如果充足，如國中、國小、高中、大學或其他公共設施，是否每一社區均要有社區活動中心，如無法有效維護，不但浪費硬體設施，其效果不彰反而造成浪費，甚至於教堂、廟宇或其他公共場所均可成為社區活動中心，但在偏遠社區資源較缺乏地區，社區活動以公設民營方式建造應有其必要性，以政府經費支持建造社區活動中心交由社區經營應為理想的方式。至於社區內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或是成立托兒所、托老所、老人活動中心、少年活動場所、課後輔導，甚至於文化中心、守望相助設施、環保回收站，甚至於具能源回收垃圾焚化廠、運動場等設施應在社區法中更明確列舉，以推動多元化的

社區發展工作。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的十五、十六及十七條為社區經費來源準則性條文，社區法中可以延用並更為周全，使社區經費來源更為充足，使推廣社區發展工作更具實效。

第十八條 社區發展協會為辦理社區發展業務，得設置基金，其設置要點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政府指定及推薦之項目，由指定及推薦之政府機關酌予補助經費；社區自創之項目，得申請有關機關補助經費。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按年編列社區發展預算，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業務，並得動用社會福利基金。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社區發展工作，應會同相關單位辦理評鑑、考核、觀摩，對社區發展工作有關人員應舉辦訓練或講習。

第二十二條 推動社區發展業務績效良好之社區，各級主管機關應予左列之獎勵：

- 一、表揚或指定示範觀摩。
- 二、頒發獎狀或獎品。
- 三、發給社區發展獎助金。

第二十三條 本綱要施行前已成立之社區理事會，於本綱要發布施行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其依法設立為社區發展協會，但理事會任期未屆滿者，可繼續行使職權至屆滿時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綱要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和十九條亦關係到社區發展之經費，社區法中應明列公設民營以及獎勵民營的條文，使社會資源更落實在社會建設上。而二十條，除動用社會福利基金外，另外文化建設基金、國家衛生基金、環保基金、經建基金，社區法中均必須有明確條文規範，以對社區給予最完整和有效的支持。

社區法中對於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二十條條文應擴大成立部會級以下的社區發展研究訓練基金會，以公設並以財團法人民營方式經營，成立社區發展研究和訓練中心，使社區發展工作更具學術和實務性，社區發展研究訓練基金會可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使社區發展工作效能更為提昇。至於社區法中亦必須獎勵和罰則條文，以免不當利益介入社區，扭曲社區發展方向，危害社區和造成社區居民權益受損。至於社區法的終結條文依其他法律之型式設計之。

總之，社區的多元化和多樣性使社區法的制定有其必要性，落實社區主義才是立足台灣放眼天下的原動力，政府主管單位，實有必要以專案方式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制定社區法，除本文之內涵外，另可參考美國、歐洲、日本社區發展有成效國家的經驗，使社區法更為周延，並與我國實質需要相配合。

（本文作者現任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教授）